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8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華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係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章規定制定公布者為限，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是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雖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被告係於前揭公告前經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依前揭說明，仍應以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屬第二級毒品而適用

法律。

㈡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前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時起，至115年3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處於持有毒品之狀態，其持有行為屬繼續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不該，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持有之煙彈數量僅1個，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煙彈1個，經送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已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淑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055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前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個(毛重5.19公克，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5年3月13日上午10時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警方見Ａ０３正在吸食煙彈而上前盤查，並扣得上開煙彈1個及電子煙桿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行政院係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改列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嗣經行政院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0000000000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依上開說明，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鎮○○○○○○○○○○○○○○○○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依托咪酯煙彈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